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变动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二章 股份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六)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七) 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百分之二十五，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前十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 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三个月；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的，除非当事人能够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并非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例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盗用等情形），公司有权通过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

- (一) 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等处分，或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 (二)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该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有权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 (三) 若该行为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如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可将相关线索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